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建議

- (I)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重選退任董事；
 - (III)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倘於當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則改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時間及地點不變）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38號半島大廈25樓2511-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4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7
5. 股東週年大會	15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16
7. 責任聲明	16
8. 推薦意見	1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7
附錄二 — 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20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倘於當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則改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時間及地點不變)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38號半島大廈25樓2511-1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45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於當天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 新購股權計劃 — 2. 可參與人士」所界定之涵義

釋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在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額最多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執行董事：

李陽先生(主席)
田一好女士
張家龍先生
陳明亮先生
龔曉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焙先生
韓銘生先生
羅詠詩女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
25樓2511-15室

敬啟者：

建議

- (I)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III)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其他事務外，將提呈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董事相信，更新該等授權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讓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第5項決議案)，令董事將能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 (b) 授出購回授權(第6項決議案)，令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及
- (c) 授出擴大授權(第7項決議案)，令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可計入股份總數並可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不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403,514,864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量2,017,574,324股股份釐定)。

說明函件(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以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

李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銘生先生

羅詠詩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檢視董事會的組成，參照了董事會所頒布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後，向董事會提名李陽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建議彼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後，認為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各自具獨立性。

李陽先生及韓銘生先生為現時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於提名委員會考慮彼提名時，並無參與討論及表決。提名委員會是根據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而作出有關提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以上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董事會認為以上董事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李陽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在該董事會會議上，皆沒有參與有關其各自的提名討論及投票表決。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從而使彼等與本集團之利益相連。現有購股權計劃下之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企業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而有關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企業夥伴獲授予購股權時全職或兼職或以其他方式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按照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適用情況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當日初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相當於6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首次授出60,000,000份購股權，導致初始計劃授權限額已悉數動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初始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據此本公司獲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79,026,737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進一步授出87,1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上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再獲更新，據此本公司獲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79,026,737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進一步授出168,850,000份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315,95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5.66%。7,20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及19,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289,75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並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維持有效。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資料：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之歸屬期	行使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結餘
董事					
李陽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0.155 港元	16,90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一月十六日	0.230 港元	19,800,000
田一好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0.155 港元	16,90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一月十六日	0.230 港元	19,800,000
張家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0.155 港元	2,00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一月十六日	0.230 港元	3,000,000
陳明亮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0.155 港元	2,000,000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八日	0.278 港元	8,700,000
龔曉寒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0.155 港元	16,90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一月十六日	0.230 港元	19,800,000
鄧樹培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0.155 港元	1,00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一月十六日	0.230 港元	1,000,000
韓銘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0.155 港元	1,00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一月十六日	0.230 港元	1,000,000
羅詠詩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0.155 港元	1,00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一月十六日	0.230 港元	1,000,000
本集團僱員及 人員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0.155 港元	2,250,000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八日	0.278 港元	16,45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一月十六日	0.230 港元	103,450,000
顧問 ^{附註1、3}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八日	0.278 港元	17,900,000
服務供應商 ^{附註2、3}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八日	0.278 港元	17,900,000
總計：					289,75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顧問獲授購股權以代替任何現金支付，作為彼擔任董事會顧問之薪酬。彼向本公司提供專業知識，將本公司帶入專業市場，並協助本公司將其業務網絡擴展至更廣泛的中國及歐洲。
2. 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時，提供了比通常費率低之每月聘請費之特殊費率，從而換取授出購股權。其有助本公司制定業務計劃、舉辦市場營銷活動、招攬中東地區之潛在商業夥伴及客戶等等。
3. 向顧問及服務供應商作出授予使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一致，從而激勵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服務及／或為本集團取得長遠成功作出貢獻，同時讓本集團保存其現金資源。

董事會確認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權利。

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有效及生效。因此，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影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條款，且上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須繼續遵守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上市規則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份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據董事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a) 合資格參與者之範圍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

- **僱員參與者**，即本集團之僱員、董事或高級人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之人士，以作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
- **相關實體參與者**，即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控股公司(本集團除外)之「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僱員、董事或高級人員；及
-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即屬於下列任何一項分類之人士(包括實體)，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董事會認為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之服務：

類別	資格
(i) 顧問	定期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作為獨立承包商、顧問、諮詢人或其他人)，其並非本集團僱員，並於輔助本集團營運之領域擁有特別技能或專業知識(例如知識產權(「IP」)應用、媒體及推廣、戰略及商業規劃等領域之顧問)
(ii) 供應商	定期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例如與本集團合作進行IP應用及產品商業化之零售商)，且本集團認為與其持續保持緊密業務關係屬重要

董事會函件

類別	資格
(iii) 業務夥伴	與本集團定期或經常性地合作之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業務夥伴(例如長期業務推廣商及合作人),包括合營企業夥伴、特許經銷商、承包商、代理或其他合約方,且本集團認為與其持續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屬重要

為免生疑問,(i)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保證或被要求以公正客觀之方式提供服務之專業服務供應商(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並不包括在內。

資格標準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參考目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其工作表現、時間貢獻(不論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之服務時限、工作經驗、職責及/或僱傭條件。

於評估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之參與度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所帶來之利益及協同效應之程度。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從財務、商業或營運角度參考(其中包括)收入產生、銷量、收購新目標客戶、設計或開發本集團提供之產品/服務交付的量化表現指標,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服務之持續性及次數、參與促進本集團業務之程度,及對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持續或經常性地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董事會須考慮所提供服務之時限及種類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並將有關指標與本集團僱員、高級人員及董事(本集團向彼等提供股權激勵)之表現作為衡量,同時顧及新購股權計劃之目標及委聘服務供應商之目的。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須考慮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性質,及該等服務是否誠如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披露構成本集團進行之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本集團進行之業務。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本公司之僱傭常規及組織架構，以及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均對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靈活地向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表揚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亦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與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維持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因此將彼等納入其中屬有利，而且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令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保持一致，為彼等給予誘因提供更好的服務，並為本集團取得長遠成功創造機會及／或作出貢獻。

具體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本公司一直與相關實體參與者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儘管相關實體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及聘用，但鑑於與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有著密切的企業及合作關係，彼等仍是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彼等或會參與本集團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項目或業務安排。故此，若干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會不時參與聯合工作項目。考慮到工作量之重疊，本公司認為通過參與新購股權計劃向該等相關實體參與者提供激勵以表揚彼等之貢獻或未來貢獻十分重要。
- (ii) 本集團與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銷售及市場營銷服務、科技服務及／或行政服務之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惟（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提供保證或被要求以公正客觀之方式提供服務之專業服務供應商），彼等在研發、產品商業化、市場營銷、戰略／商業規劃、本公司投資環境的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及管理諮詢及顧問相關的其他領域貢獻彼等之專業技能，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發揮重要作用。該等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可能因各種理由未必為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人員。例如，該等服務供應商或會傾向受僱於其自身符合行業規範之領域，而本公司或需要將此類職能外判並從外部銷售商或供應商處採購服務，或因各種限制未能就該等專門支援尋求內部資源協助。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之建議類別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及行業規範，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宜及必要，並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透過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將於本集團業務之增長發展上擁有共同目標，彼等可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前景，通過持續貢獻，共享額外回報。

(b)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17,574,324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a)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201,757,432股股份；及(b)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分限額（於計劃授權限額下）（「**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10%，即20,175,743股股份。

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之基準包括(i)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之潛在攤薄影響，(ii)在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及保護股東免受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作出大量授出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iii)在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供應商的程度、服務供應商的目前現金付款及／或非現金結算安排（通過授出購股權），及(iv)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在可能有助保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或附屬領域的發展增長之預期貢獻。

鑑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出現過量攤薄。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屬適當合理，原因是該限額為本集團獎勵及與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人員但可能於其領域上具有豐富專業知識或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之人士合作方面給予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方式使用現金資源）之靈活性，符合(i)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本公司之業務需要及行業規範。

董事會函件

(c) 歸屬期

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歸屬期自接納要約當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7.歸屬期」一段所載，為確保完全達成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認為在某些情況下嚴格實施十二(12)個月之歸屬要求並不可行或對購股權持有人不公平。

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有需要保持靈活性，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為繼任計劃或及僱員職責之有效過渡提供條件，或將表現傑出的人士之歸屬時間表加快以作獎勵(如屬合理)。本公司亦應可酌情制定其本身之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市況轉變及行業競爭，從而靈活地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視乎個別情況)。

故此，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7.歸屬期」一段中所載之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且適合及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通過擁有設立較短歸屬期之靈活性，本集團將更能吸引及挽留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為彼等實現本集團目標提供進一步誘因，從而達成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d)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

獲授予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按於要約日期釐定之價格(「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釐定認購價之基準詳細列載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其於本通函附錄三「9.認購股份及購股權代價」一段中概述。董事認為，該基準有助維護本公司價值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董事會函件

(e)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除董事會另有釐定並於致承授人之要約函件中指明者外，承授人無須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成表現目標，亦不受新購股權計劃指明之回撥機制限制以回撥獲授予之購股權數目，或倘(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呈報、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或其他情況，延長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歸屬期。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文所述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將會即時生效。

本公司將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mh.com.hk，以供展示，新購股權計劃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45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以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表決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概無股東需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派發予股東。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陽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2,017,574,324股股份。待通過提呈之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1,757,432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尋求股東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在遵照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本公司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撥付，或倘緊隨擬在股本中作出撥付之日期，本公司能夠支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在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高於本公司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5. 購回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6.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售予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權益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8. 股價

股份自過去之各十二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280	0.225
六月	0.250	0.192
七月	0.275	0.218
八月	0.245	0.200
九月	0.260	0.200
十月	0.246	0.196
十一月	0.237	0.202
十二月	0.240	0.179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40	0.213
二月	0.250	0.204
三月	0.241	0.191
四月	0.213	0.184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05	0.195

9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通過其他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10.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董事將僅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利。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陽先生

資格及經驗

李陽先生，51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李先生領導董事會。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李先生擔任董事會的顧問。

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深圳大學專科文憑及於二零零零年取得深圳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課程，主修世界經濟。

李先生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先後在多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一間於內地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李先生曾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HK）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彼曾擔任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34.SS）之董事長及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亦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曾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HK）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根據其成立地的公司法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撤銷該公司之上市地位。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彼亦曾擔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HK）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6.01A條予以取消。有關上述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其各自的公開披露。

李先生現為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李先生曾於多家資本投資及實體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在時尚服飾、潮流品牌推廣、信息技術等業務上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36,700,000份用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

其他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李先生享有月薪238,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委員會亦將會定期檢討其薪酬及向董事會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重選李先生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李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銘生先生

資格及經驗

韓銘生先生，44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羅定市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韓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專業會計榮譽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韓先生曾任職一所國際審計事務所，並擁有逾14年於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工作之經驗，彼於企業融資、收購合併、投資及金融管理及合規服務擁有廣泛經驗。

韓先生現為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40.HK)。

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為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67.HK)。

韓先生現為威訊控股有限公司、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先生於2,000,000份用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

其他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彼享有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該月薪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委員會亦將會定期檢討其董事袍金及向董事會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先生(i)與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重選韓先生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韓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資格及經驗

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1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女士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財經系碩士學位。

羅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女士為萬通旅行社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及M1酒店集團創辦人兼財務總監。

羅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頒授銅紫荊星章。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界別分組委員，並為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旅遊界)。羅女士出任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以及灣仔區防火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嶺南大學榮譽諮議會委員。

羅女士現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及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女士於2,000,000份用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

其他

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彼享有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該月薪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委員會亦將會定期檢討其董事袍金及向董事會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重選羅女士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羅女士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計劃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 (i) 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ii) 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 (iii) 使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之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此詞彙亦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絕對酌情邀請屬於下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a) 合資格參與者之範圍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

- **僱員參與者**，即本集團之僱員、董事或高級人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之人士，以作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
- **相關實體參與者**，即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控股公司（本集團除外）之「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僱員、董事或高級人員；及

-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即屬於下列任何一項分類之人士(包括實體)，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董事會認為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之服務：

類別	資格
(i) 顧問	定期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作為獨立承包商、顧問、諮詢人或其他人)，其並非本集團僱員，並於輔助本集團營運之領域擁有特別技能或專業知識(例如知識產權(「IP」)應用、媒體及推廣、戰略及商業規劃等領域之顧問)
(ii) 供應商	定期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例如與本集團合作進行IP應用及產品商業化之零售商)，且本集團認為與其保持續緊密業務關係屬重要
(iii) 業務夥伴	與本集團定期或經常性地合作之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業務夥伴(例如長期業務推廣商及合作人)，包括合營企業夥伴、特許經銷商、承包商、代理或其他合約方，且本集團認為與其保持續緊密合作關係屬重要

為免生疑問，(i)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保證或被要求以公正和客觀的方式提供服務之專業服務供應商(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並不包括在內。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單憑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不會詮釋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按彼等所認為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之貢獻而釐定。

3. 股份最高數目

- (a)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即201,757,432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倘授予該等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本段上文所述之限額，則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及聯交所明確允許，否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 (b)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分限額（於計劃授權限額下）（「**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10%，即20,175,74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c) 在第3(a)段所述者之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第3(d)段所述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如適用）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惟須符合以下前提：
 - (i) 在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和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 (ii) 在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情況下：
- (A) 自上次更新獲股東批准之日(或(視情況而定)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起三年內：(1)在審議及批准關於該更新的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應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2)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適用之後續條文)的規定，惟倘緊隨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之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使更新時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份)，則本第3(c)(ii)(A)段的規定並不適用；及
- (B) 自上次更新獲股東批准之日(或(視情況而定)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三年後，第3(c)(ii)(A)段之規定將不適用。
- (d) 在第3(a)段所述者之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第3(c)段所述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具體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第3(c)段所述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獲股東批准之前釐定。就任何將被授予的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作出授予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4.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第5(b)段所述者之規限下，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該等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及建議授予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個別限額**〕，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對於任何將被授予的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授予該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為尋求本段規定之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包含(其中包括)該參與者之身份、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在不影響上文第4段所述者之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本段所述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之規定，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建議董事或建議最高行政人員的情況。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則該等購股權的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和13.42條(或當時適用之後續條文)的規定。本段中關於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作出授予之規定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建議董事或建議最高行政人員之情況。

- (c) 倘首次授出之購股權需經股東批准，則授予承授人(即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除非有關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適用之後續條文)的規定。

為尋求本段規定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包含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由要約日期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惟須符合提前終止的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在向承授人發出的要約中作出說明，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行使購股權之前，概無要求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

7. 歸屬期

- (a) 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短於接受要約之日起的12個月，前提是：
- (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身為董事或獲本公司具體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
 - (i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並非董事及並非獲本公司具體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則董事

有權在下列特定情況下釐定較短之歸屬期：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取代彼等離開先前僱主時被沒收之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任何不可控制情況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作出之授予；
- (c) 以表現為基準之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準之歸屬準則作出之授予；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作出之授予；及
- (e)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使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

8.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 (a)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在致承授人的要約中說明，否則承授人在行使其獲授購股權之前無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亦不需要受下文8(c)所述的回撥機制的限制。
- (b) 董事可在要約通知中規定，如果發生下文第8(c)段所述的任何回撥事件，則任何購股權在被行使前可能會被回撥或被延長歸屬期。
- (c) 就任何與表現掛鉤的購股權而言，如果在購股權期間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回撥事件」）：
 - (i) 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並需要重報；或
 - (ii) 承授人犯有欺詐或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無論是否有任何會計重報或在計算或確定表現指標或其他標準方面有重大錯誤）；或
 - (iii) 如果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表現目標掛鉤，而董事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表現目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

則董事可（惟並非必須）以書面通知有關承授人：(aa)回撥董事認為適當的已授出的購股權（如未行使）數目；或(bb)延長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如未行使）的歸屬期（不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至董事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根據此8(c)段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如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 (d) 「表現目標」一詞指任何一項或多項表現衡量標準，或該等表現衡量標準的推導，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或相關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區域、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並可根據財務、業務及／或營運表現作出。在各情況下，此均由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

9. 認購股份及購股權代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 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如適用）股份的面值。

接納要約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並須在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由本公司收取。

10. 股份地位

- (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須受章程細則的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將在各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若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之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並無附帶表決權。
- (b)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段內對「股份」的提述包括對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將任何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面值的股份的提述。

11. 授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具體而言，在緊接(i)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會議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期間內，不得作出要約；及為免生疑問，在任何延遲發佈業績公佈的期間不得作出要約。
- (b)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董事作出任何要約。

12.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

13.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並於其購股權全面獲行使前，因身故、疾病、殘疾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第15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僱用，從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即告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何種情況下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終止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後董事決定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如果在該期間發生第17或18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可分別根據第17或18段行使購股權。就此而言，終止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將被視為承授人實際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一天（不論其時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為免生疑問，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應在停止或終止僱傭當日被沒收及註銷。

14. 身故、疾病、殘疾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於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前因身故、疾病、殘疾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

- (a) 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當日(即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其時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如果在該期間發生第17或18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可分別根據第17或18段行使購股權；
- (b) 對於已達到要約所述的最早歸屬日期但因未達到要約所述的表現目標而未歸屬的購股權，董事可參考達到指定表現目標的水平及其他衡平要素，決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時間內行使有關數量的購股權，但須符合其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

為免生疑問，除上述規定外，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應在終止僱傭之日被沒收及註銷。

15. 解僱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是僱員參與者，但因其欺詐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而被終止僱用，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而不再是僱員參與者，或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並且無論如何均不得於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或之後行使。

16. 違約時的權利

就僱員參與者以外的承授人而言，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i) (aa)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繼續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第(aa)、(bb)及(cc)分段所列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作此決定的日期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17. 進行全面要約、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不論其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將有權於此後任何時間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或根據計劃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前，全面或按承授人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該項計劃安排所獲享權益的有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8.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按該通知書上指定者為限的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等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日期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前，向其配發及發行其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承授人將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獲分派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本公司資產。在這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或尚未歸屬）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9.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若承授人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之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參與者工具」）（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或董事和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原因），其將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a) 第(13)、(14)、(15)及(16)段的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第(13)、(14)、(15)及(16)段所述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或如承授人原為信託，而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則於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其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下不會如此失效或終止。

20. 對認購價的調整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股本削減，則對(1)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2)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3)及／或(除非有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或仍然包含在購股權中的股份數目，進行經當時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公平合理的相應修改(如有)，惟(aa)任何該等調整應給予承授人在緊接該等調整之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bb)不得在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情況下進行此類調整；(cc)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此類調整的情況；及(dd)任何此類調整應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導說明及／或對上市規則的詮釋。

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21. 註銷購股權

除違反第8及23段的任何規定(賦予本公司權力及在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註銷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外，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但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當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的未歸屬購股權或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根據第3(a)、3(b)、3(c)或3(d)段，只有在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下，方可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而言，被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22.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股東大會決議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使終止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需要的其他情況將繼續生效。在該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生效，並（在根據要約條款歸屬的情況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23.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 (a) 在下文 23 (b) 所述者的規限下，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 (b) 倘 (i) 董事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董事可全權決定是否給予同意），及 (ii) 獲聯交所給予任何明確豁免，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可獲准轉讓予為承授人及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之參與者工具（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或董事和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原因），而此舉將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定。參與者工具應遵守第 23(a) 段的規定，而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應比照適用於參與者工具。

2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者為準）後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第 (6) 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b) 第 (13)、(15)、(16)、(17)、(18) 及 (19) 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 (23) 段的規定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25. 其他

- (a)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數目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新購股權計劃中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之事宜的條款及條件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決議案，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
- (c)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均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由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則除外。
- (e) 新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條款(經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 (f) 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倘於當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則改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1)，時間及地點不變)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38號半島大廈25樓2511-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自為單獨決議案)：
 - 2.1 李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 2.2 韓銘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羅詠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提出之任何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者；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載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或與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此方面的適用法例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在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有關股份面值總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獲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8.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i)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規則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營業日結束起，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之任何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修訂，及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及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作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
- (b) 批准及採納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佔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之後終止（在不損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附帶之權利及利益之情況下）。」
- B. 「動議待第8(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於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佔已發行及尚未行使股份總數1%之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之授出）。」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陽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陽先生(主席)
田一好女士
張家龍先生
陳明亮先生
龔曉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樹培先生
韓銘生先生
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25樓2511-1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營業日」指任何於當天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不會在當日舉行，但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的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2.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vmh.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最新公告及資訊。
3.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